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876號

原告 永福鑫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協益

訴訟代理人 蔡佳龍

被告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浩乙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；查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所有三菱FUSO牌自用曳引車（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）回復原狀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（即原告陳報預估所需費用）；又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賠償原告自民國108年3月10日起至回復原狀止，每月營業損失12萬7968元及起訴狀繕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而原告前開請求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其價額合併計算，爰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92萬79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1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應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怡君